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43
1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4 月 4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 他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 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我谨提请你注意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裁谈会全体会议上分发的 CD/1841 号文件，其标题是“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8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主席报告中提到了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载于 CD/1840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巴基斯坦在 3 月 13 日非正式全会的发言中解释了自己的立场并提出了若干问题。裁谈会的理解是，将就该非正式提案举行公开和透明的磋商，以期就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谨请将此信及我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所作的发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随信附上发言副本。

我要向你保证：巴基斯坦将积极参与，以便(a)就一项均衡而全面的本会议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并(b)确保兼顾裁谈会所有成员的安全关切。

常驻代表
大 使
马苏德·汗(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马苏德·汗大使的发言

2008 年 3 月 13 日，日内瓦

主席先生，

我们恭贺你担任主席，感谢你干练地领导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在你担任主席期间，本会议受到了高级别官员的关注。今后，我们将继续仰仗的聪明才智。土耳其一直对裁谈会尽早开始谈判很积极。你也一直努力推动裁谈会朝此方向前进。我们还要赞扬土耳其代表团的敬业精神和辛勤工作。

主席先生，

我们拜读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届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的文件。我们会把这份文件转发给我国首都，请其仔细考虑。你已保证这不是一项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的提案，为此我们表示感谢。我们的初步反应如下：

程 序

我们认为，在散发这份文件之前，应当在六位轮值主席之间以及与各区域集团进行更深入的磋商。现在，我们将该文件视为磋商程序的开始。随着磋商的开展，我们将提出自己的提案和修改建议，使文件的内容更为均衡和全面。

标 题

文件的英文标题是“Draft Decision by the Presidents”（“主席决定草案”）。我们知道，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决定应由本会议作出，而不由主席作出。六主席会商只是试图引导裁谈会工作的非正式机制。决定应由本会议所有成员作出。裁谈会主席的职能详细载于议事规则第 9 至第 12 条。六主席提案，同任何其他提案一样，须进行公开谈判，征求所有成员的同意。主席们的倡议并非不得改动，而是作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投入。

实质内容

文件漏列了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这一承诺。它也没有提到可以像 1995 年“香农报告”所设想的那样，审议条约范围问题及裂变材料的过去生产和未来生产问题。为了有助于达成一致，这两点必须纳入所建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任务授权中。

文件应平等和均衡地对待四个核心议题。

任命协调员这一做法是一种非正式安排，旨在使裁谈会在谈判还没有开始前也可积极做一些工作，但这并不能取代或替换裁谈会所认可的机制。协调员是在主席的督导下非正式地开展活动。他们并不是本会议所任命的特别协调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得到认可的机制是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和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

格 式

文件的执行部分试图以间接的方式将协调员的非正式作用予以正当化，使其成为开展工作的正式任务授权。它将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讨论与建议的正式工作计划混为一谈。这种勉强合在一起的做法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各项议程项目下开展谈判的任务授权与在主席督导下任命的协调员的职能是不同的和有分别的。关于四个核心议题的正式工作，应由各特设委员会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而不是由协调员在非正式的情况下进行。如果要把正式的作用赋予协调员，我们就必须修改议事规则。我不认为我们愿意这样做。

文件应提到裁谈会的商定议程和议程项目。它还应清楚表明，所载的提案是为本届会议提出的。

主席先生，

为求裁谈会能够取得圆满成果，我们要强调下列几点：

- 第一，进行对话并通过广泛磋商而建立共识；
- 第二，决策过程力求透明和具有包容性；
- 第三，兼顾裁谈会所有成员的安全关切；
- 第四，信守议事规则；
- 第五，在先前达成的共识和理解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我们随时准备按照我国首都的指示，对该文件提出修正案。

谢谢你，主席先生。

-- -- -- -- --